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Applied Properties及黎先生訂立一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應付總代價由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36,940港元）減至人民幣14,400,000元（約13,571,462港元），完成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延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而黎先生於完成時之應付代價餘額由人民幣13,500,000元（約12,723,246港元）減至人民幣12,900,000元（約12,157,768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Applied Properties及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議，Applied Properties同意出售及黎先生同意認購江門股份，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36,940港元）。黎先生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元（約1,413,694港元）。代價餘額人民幣13,500,000元（約12,723,246港元）須由黎先生於完成時（原定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由於江門市國土局（「國土局」）發出收回江門物業部分土地使用權通知（「收回土地通知」），黎先生與Applied Properties就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江門物業之面積出現不同意見，因此，沒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進行該完成。

經磋商後，Applied Properties及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a)完成延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b)黎先生須就收回土地通知支付中國政府機構訂定之有關未付費用及與此有關之一切收費、稅款及開支(統稱「未付費用」)；及(c)就黎先生須支付該未付費用，各方同意應付總代價由人民幣15,000,000元(約14,136,940港元)減至人民幣14,400,000元(約13,571,462港元)，而黎先生於完成時之應付代價餘額由人民幣13,500,000元(約12,723,246港元)減至人民幣12,900,000元(約12,157,76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及方進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洪亮先生、盧潤帶先生及倫贊球先生。

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之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610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但僅供參考而已，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